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就(1)至(3)及(9)至(11)而言

下述資料與過去3個財政年度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外判員工有關。

(1) 過去3年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外判員工數目

服務合約性質	2014-15年度的外判員工數目 (在2014年12月31日)	2015-16年度的外判員工數目 (在2015年12月31日)	2016-17年度的外判員工數目 (在2016年12月31日)
保安	4 (-)	4 (-)	4 (-)
清潔	4 (-)	4 (-)	4 (-)
總數：	8 (-)	8 (-)	8 (-)

(-)內的數字為外判員工相對部門內相同工種員工數目的百分比。破折號表示部門內沒有相同工種的員工。

(2) 過去3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及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整體員工開支(百萬元)	275.51	308.31	247.12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百萬元)	1.01	1.03	0.79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37	0.33	0.32

(3) 過去3年的外判服務合約性質及年期

服務合約性質	2014-15年度的合約數目	2015-16年度的合約數目	2016-17年度的合約數目
--------	----------------	----------------	----------------

	(在2014年 12月31日)	(在2015年 12月31日)	(在2016年 12月31日)
保安	1	1	1
清潔	1	1	1
總數：	2	2	2

服務合約 年期	2014-15年度的 合約數目 (在2014年 12月31日)	2015-16年度的 合約數目 (在2015年 12月31日)	2016-17年度的 合約數目 (在2016年 12月31日)
6個月或以下	0	0	1
6個月以上至1 年	0	0	0
1年以上至兩 年	0	0	0
兩年以上	2	2	1
總數：	2	2	2

(9)至(11)違規、投訴及懲處

個案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a) 部門巡查發現的違規 個案	0	0	0
(b) 外判服務員工作出的 投訴	0	0	0
(c) 依據(a)項及(b)項內 投訴成立的個案作出 懲處	0	0	0

(4)至(7)

就2016年5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批出，並涉及(i)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提供服務；以及(ii)參照經修訂的招標指引釐定合約價格的外判服務合約，請參閱下述資料：

(d) 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0
(e) 在(d)項依據2016年5月頒布的指引採用評分制度評審建議工資和工時的合約數目	不適用
(f) 就(e)項所列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有所增加的合約數目	不適用
(g) 因應(e)及(f)項評估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經修訂招標指引的成效	不適用

(8)

就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批出，並涉及(i)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提供服務；以及(ii)參照雙封套機制釐定合約價格的外判服務合約，請參閱下述資料：

採用雙封套機制的合約數目	0
沒有採用雙封套機制的合約數目	1
總數	1

鑑於新指引鼓勵部門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投標書，機電工程署會檢討其做法，並考慮依循新指引進行日後的招標工作。